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3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1773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宗翰(02)26531930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7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瑞興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50000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公益信託蕭玳伯社會福利基金」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信託法第70條第1項、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4條及貴行105年1月18日瑞興總信字第10500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部許可設立，貴行於收受許可書(如附件)後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，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1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備查。
- 三、另檢視所送信託事務計畫書內容，建議貴行未來如函報信託事務報告書時，可將補捐助對象表列或提供捐助明細表，俾利查核。

正本：瑞興商業銀行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蔣丙煌

105. 2. 23 瑞興總收文第1050000 43

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

(105年2月19日部授家第1050000913號函)

公益信託名稱	公益信託蕭玳伯社會福利基金
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	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：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、135巷2號 信託部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4號2樓
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	受託人：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監察人：孫殿年
目的	從事因交通事故頓失經濟支柱者之社會救助、扶助清寒或弱勢之個人及家庭，以及從事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為目的。
設立許可機關	衛生福利部
財產總額	新臺幣200萬元
設立許可日期	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部長蔣丙煌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